



团 体 标 准

T/SDECC 002—2025

二手手机回收、翻新、交易规范

Specification of recycling, refurbishment, and trading for
second-hand cell phones

2025-11-14 发布

2025-11-14 实施

山东电子商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2
5 基本要求	2
6 回收要求	2
7 翻新要求	3
8 交易管理要求	4
9 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电子商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通讯城(山东汇工实业有限公司)、济南职业学院、济南市华宇(集团)总公司、济南安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中迈(山东)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济南宏耀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金林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济南轩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山东鲁大职业培训学校、山东赛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宏毅、侯海亭、滕丽丽、刘学谦、刘学智、杜兴华、邓茜茜、石磊、林志江、郭仁栋、刘合庆、徐永邦、范正河、李静、杨莎、张亚俊。

二手手机回收、翻新、交易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二手手机回收、翻新、交易的基本要求、回收要求、翻新要求、交易管理要求、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二手手机回收、翻新、交易的二手手机经营者及二手手机交易市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1667—2024 二手货品质鉴定通则
- GB/T 33492—2024 二手货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规范
-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T/CRGTA 014—2024 二手手机翻新基本要求
- T/SZEIA 013—2023 二手手机交易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二手手机 **second-hand cell phone**

消费者闲置不用或原包装被拆封或未销售的库存手机，具有部分或全部功能与使用价值，转手其他消费者可再使用的手机。

3.2

正品二手手机 **authentic second-hand cell phone**

来源合法、经过官方或正规渠道售出且为原厂生产的真品手机，被用户使用过后，再次进入市场进行交易的手机。

3.3

二手手机翻新 **second-hand cell phone refurbished**

针对经消费者使用后性能、状态等各方面出现一定损耗的正品二手手机进行检测、维修、清洁、测试等特殊的加工，提高或恢复二手手机性能、状态等的一系列加工过程。

注：特指官方翻新以外的所有渠道的二手手机翻新。

3.4

二手手机回收 **second-hand cell phone recycling**

对消费者闲置不用、功能存在问题或成色老化但没有完全损坏的手机进行回收的过程。

3.5

二手手机交易 **second-hand cell phone trade**

二手手机所有权人将二手手机作为商品进入流通环节进行买卖、转移所有权属的行为。

3.6

二手手机经营者 operator of operating second-hand cell phone trade

经营二手手机回收、翻新、交易、信息服务等相关业务的个人或单位。

3.7

二手手机交易市场 second-hand cell phone trading market

依法设立、集中组织二手手机经营者进行公开交易活动,并具备二手手机回收、翻新、交易等基本配套服务功能的固定线上或线下经营场所。

3.8

翻新机构 refurbisher

从事检测、维修、清洁、测试和重新销售二手电子设备(如手机、电脑、平板等)的机构。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IMEI: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

5 基本要求

5.1 二手手机回收、翻新、交易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环境保护相关的污染防治、环境应急措施、安全防范等内容。

5.2 二手手机交易过程应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应有强买强卖、行业垄断等不正当行为。

5.3 二手手机经营者应建立或加入系统的二手手机服务体系、信息溯源体系。应具备基本的信息记录、视频监控等设备设施。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手手机不应进行交易:

- a) 赃物、走私二手手机;
- b) 被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二手手机;
- c) 非法翻新、拼装重构、假冒商标的二手手机;
- d) 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或无法提供相应凭据的二手手机;
- e)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二手手机。

6 回收要求

6.1 二手手机经营者应明码标价、诚信交易,减少交易纠纷。

6.2 二手手机经营者应将二手手机进行登记、分类,并将相关信息保留存档。

6.3 二手手机经营者应遵循优先流通再使用、其次维修翻新、最后拆解处置的层级化处理原则,以提高二手手机资源化利用率,降低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

6.4 二手手机经营者应建立预防销赃的全流程管理制度,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二手手机,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6.5 二手手机经营者应加强风险控制,依法合规经营,及时将二手手机回收信息上传公共服务平台,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和消费者的查询。

7 翻新要求

7.1 基本要求

翻新手机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T/CRGTA 014—2024 的规定。

7.2 翻新机构要求

7.2.1 场地

翻新机构应有满足手机翻新的固定场地,面积适宜,配备防爆桶、防爆柜以及灭火器等安全措施,具有相对独立的接件、翻新、物料存放等区域并有显著标志。

7.2.2 设施设备

翻新机构应配备与业务相匹配的专用维修工具,包括:万用表、焊台、热风枪、稳压电源、示波器、防静电设施等。

翻新机构应配备满足与业务相匹配的办公设备,包括:配备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计算机、宽带上网设备、打印设备等。

具备翻新生产工艺、部件来源。

7.3 人员

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应有专职翻新服务质量检验人员,应有专职部件、物流管理人员;
- b) 服务人员应佩证上岗,仪容端正;
- c) 人员上岗前应接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上岗培训、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
- d) 所有人员应符合当地用工要求。

7.4 来源渠道要求

7.4.1 手机要求

手机来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 a) 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收购或采购;
- b) 从自然人中直接收购,应详细登记相关信息,并保障信息真实,可查询、可追溯;
- c) 从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采购;
- d) 其他合法途径。

7.4.2 部件要求

部件来源渠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取得手机生产厂商授权同意购进的原厂部件。
- b) 非手机生产厂商授权生产的,但已获得相关认证或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部件。
- c) 从公开市场上采购二手部件。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有相关经营项目。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承诺声明,承诺声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二手部件来源渠道合法;
 - 2) 非假冒伪劣部件;
 - 3) 非侵权部件。

d) 其他合法途径。

7.5 知识产权和信息保护要求

7.5.1 不应应对翻新手机、部件、包装物或说明书上原带固定或印有的商标、商号、认证等所有文字或图形信息进行任何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或部分移除擦除、改动字体、改动比例、改变颜色、挖补修补。

7.5.2 在翻新手机上重新使用或粘贴原厂手机的商标,应取得商标权利人的许可。

7.5.3 翻新手机应使用原厂手机自带操作系统,或与原厂手机自带操作系统相同的正版操作系统。

7.5.4 翻新手机如需预装,应预装正版且可卸载的第三方应用软件。

7.5.5 翻新机构不应以营利为目的全部或部分复制或翻译原厂手机的说明书。原采购或收购手机随机带有的说明书等资料,不论何种文字,翻新机构可将其保留在翻新手机的包装中,供消费者参考。

7.5.6 翻新机构自制包装物及包装物上的图形、文字、标识等不应侵犯任何商标、专利或著作权。可使用原采购或收购手机随机带有的原包装作为包装物。

7.5.7 翻新机构可注册商标。翻新机构可在翻新手机或外包装上以不会造成消费者误认商品来源或其他不会构成侵权的方式使用或粘贴翻新机构注册的商标或商号,但不应全部或部分覆盖原型手机商标。

7.5.8 经行政机关认定存在侵权事实的,翻新机构应立即清除,并将侵权部件按国家机关要求处置或进行废弃处置。

7.5.9 翻新手机中不应有除操作系统和第三方应用软件(如有)外的任何其他信息,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用户账户信息、通信信息、图片信息、视频信息、文字信息。

7.6 品质要求

7.6.1 翻新手机外观应洁净、无变形,无明显破损。

7.6.2 应对充电、通话、拍照等功能进行检测,翻新手机使用功能应达到正常手机的基础使用功能。

7.6.3 翻新机构应对翻新手机进行二次检验后方可进行销售,二次检验不合格的手机应进行维修后再次销售。

7.6.4 翻新手机应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保修服务,与消费者另有约定除外,在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明确该保修服务与官方保修服务之间的区别。

7.7 信息披露要求

7.7.1 二手手机应查询到维修时间、更换的维修部件等维修翻新信息。

7.7.2 二手手机应查询到维修翻新后对产品质量进行认证的相关信息。

7.7.3 翻新后的二手手机应在显著部位标注不易移除的“翻新”标识,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

7.7.4 对于外观存在瑕疵的二手手机翻新应以恢复手机外观为目标,避免对原产品外观造成实质性的改变。

7.7.5 对二手手机翻新过程中禁止留存、拷贝或导出、存储个人信息及其他历史数据。

8 交易管理要求

8.1 基本要求

8.1.1 应符合 T/SZEIA 013—2023 的规定。

8.1.2 经过修复后销售或者使用二手手机原材料加工翻新后再销售的二手手机,应事先告知消费者,同时在产品、产品包装或者产品使用说明上予以标注。

8.1.3 再次销售的二手手机或经翻新后再次销售的二手手机,在销售之前应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告,检测报告应上传公共服务平台,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管和消费者的查询。

8.1.4 二手手机经营者应依法纳税,避免税务风险。

8.2 交易主体职责

8.2.1 二手手机经营者应按照相关交易管理制度合法从事二手手机交易服务,实现诚信经营、公平交易,主动维护交易秩序,同时提供给消费者高效满意的交易体验。

8.2.2 二手手机经营者应对回收的二手手机进行查验,详细记录其基本特征,记录出售或者委托代销、寄售二手手机的相关个人身份信息,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协助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保护消费者权益。应采集 IMEI 号等设备身份信息,必要时配合公安机关筛查涉案手机、盗抢手机。

8.2.3 二手手机经营者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应不受或很少受供货商限制,与供货商对接过程中不应将与二手手机出售者有关的个人及交易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8.2.4 消费者在购买二手手机前有权了解二手手机的价格、性能、规格、配置、售后服务期限,以及售后服务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在购买二手手机前可对二手手机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8.3 二手手机评级与验机

8.3.1 评级标准

按手机使用年限、损耗程度及电池效率划分,对流通的二手手机可分为:

- a) 准新机:手机未拆封或未激活使用及所有原装部件和包装都未使用,无功能缺陷,原装电池效率 100%;
- b) 99 成新:手机已拆封激活,外观无使用痕迹或者少量轻微使用痕迹,屏幕或机身显示正常可以接受的缺陷或无缺陷,电池效率 90%及以上;
- c) 95 成新:手机已使用激活,外观有轻微使用痕迹,屏幕或机身存在轻微划痕或痕、显示正常,可以接受的缺陷或无缺陷,电池效率 85%及以上;
- d) 9 成新:外观有明显使用痕迹,屏幕或机身存在少量划痕、磕碰、掉漆,显示屏无明显老化,除严重缺陷以外的不影响二手手机使用的缺陷,电池效率 80%及以上;
- e) 8 成新:外观有明显使用痕迹,屏幕或机身存在明显划痕、磕碰、掉漆,显示屏有轻微老化,除严重缺陷以外的不影响二手手机使用的缺陷,电池效率 70%及以上;
- f) 7 成新及以下:外观有明显的损伤缺陷或维修过,显示屏存在明显老化,非常用功能可能存在严重缺陷,但不影响主要功能正常使用;
- g) 异常机:存在序列号异常、有 ID 激活锁、缺少核心组件、严重外观缺陷、功能障碍等问题,或经维修、验机评估后已经完全不能使用,属于报废的手机。

8.3.2 验机内容

二手手机验机内容应符合 GB/T 21667—2024 的规定以及下列外观和功能验机内容的要求:

- a) 外观验机采用目视验机与设备测量结合的方式进行,每项检查总时间不少于 5 s;
- b) 外观验机设备应依据评级标准,按照整体机身,外观磕碰、掉漆、划痕,碎裂等情况,摄像头外观破裂、进灰程度、缺失等情况,尾插、耳机孔、音频网罩变形、破损、硬磨损等情况对外观验机项进行判断并评级;
- c) 功能验机采用目视验机与软件辅助验机的方式进行,能验机受检设备依据评级标准,按照通话、拍照、指纹、亮度感应、系统、录音机、提示、按键、触摸、无线、充电、数据传输、账号、隐私处理、硬盘内存、IMEI、电池使用更换等功能验机项进行判断,是否有存在更换、维修痕迹,所更换的部件是否是原装件,并进行评级。

8.3.3 验机报告

验机报告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验机报告应由具备验机技术条件的二手手机经营者出具，经盖章的纸质或电子验机报告均为有效报告；
- b) 验机报告应涵盖手机基础配置信息、外观和功能验机项目的验机情况，并明确验机结果、整机评级情况及验机总结说明等内容。

8.4 交易程序

8.4.1 基本要求

交易程序应符合 GB/T 33492—2024 的规定。

8.4.2 交易登记

二手手机进入交易市场、电商平台进行交易，二手手机经营者、个人出售者应提供该二手手机的有关资料或签署相关书面或电子责任协议，保障该二手手机的合法性，详细说明二手手机交易、使用、维修等有关情况。

在电商平台进行登记时，应进行安全认证，并按平台要求提供真实的二手手机经营者、个人出售者实名信息。

8.4.3 交易评估

交易双方选择评估的，应由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二手手机的真伪、使用时长、维修情况等进行评估，出具二手手机质检报告书和交易评估价格，评估过程应进行视频录像，并保留不少于 30 d。

8.4.4 自主交易

交易双方要先建立信息沟通渠道，了解二手手机基本配置、外观、功能、商品货源、保修期限等信息，为交易双方提供及时、准确、标准化的交易选择，确保交易双方在公正平等的基础上自主选择是否交易。

8.5 交易管理要求

交易管理要求包括：

- a) 二手手机交易市场应建立健全交易市场管理制度；
- b) 二手手机经营者应建立健全二手手机交易管理制度；
- c) 二手手机经营者、二手手机交易市场应建立投诉制度，制定投诉流程，并在经营场所内进行公示。

9 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应符合 GB/T 35273—2020 的规定以及下列内容要求：

- a) 二手手机经营者应对交易数据进行存储、统计和行情分析，并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上报统计数据；
- b) 用户信息擦除后不应再含有使用者的任何隐私信息，不应写入与出售二手手机原生系统无关

- 的任何信息或程序；
- c) 二手手机经营者应对查验、登记和录入的信息予以保密，执法机关依法查阅、调阅、收集、调查取证时除外。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山东电子商会
团 体 标 准
二手手机回收、翻新、交易规范
T/SDECC 002—202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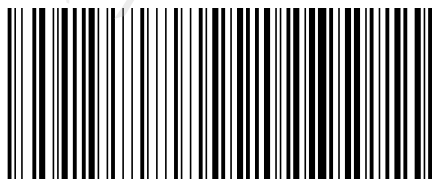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5 千字
2026年1月第1版 2026年1月第1次印刷

*

书号: 155066·5-19506 定价 3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T/SDECC 002-2025